

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复函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司发来的《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经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，我公司截至目前，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4年10月10日

